

招標單附件

- 一、審標案件，如投標廠商欲援用上次投標已審查合格之資（規）格資料時，除須檢附已蓋廠商投標用之公司大小章之「援用投標之資（規）格資料」聲明書外，另須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繳附押標金；未附前述資料者，為不合格標。如當次投標廠商檢附前述資料齊全者，得當場續開價格標。
- 二、因應會計法修法，投標廠商報價填列之廠商報價單，計價最小單位，於單價可接受小數點2位，於複價為元，請投標廠商注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三、逾期違約金：
 - 1.一次交貨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，罰款最高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。
 - 2.分批交貨：每逾期一日，按該批交貨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，罰款最高上限為該批交貨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招標單(含附件)、採購規範如與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有所牴觸時，以採購規範優先於招標單(含附件)；招標單(含附件)優先於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。
- 五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，必要時得以傳真方式議減。
- 六、採長期契約分批交貨之採購案，本公司交貨通知單得以面交簽收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。
- 七、交貨時須附契約所規定資料如文件、書類等，未附齊者視同未交貨論，交貨日期以資料(不含交貨通知單)補齊日為準。
- 八、本案使用招標、投標及契約三用表單，請投標廠商使用投標欄位，決標後不須再經得標廠商蓋章即完成簽約手續。
- 九、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產品之購案，如廠商於規格標填寫之原產地國，縱使未提及大陸地區，但所提及之地區涵蓋大陸地區(例如亞洲地區)者，視同已排除大陸地區。
- 十、契約若規定須附進口證明時，進口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種以上可證明為進口者：海關進口證明、空運提單、海關完稅證明(由海關或郵局出具)、進口報單(蓋有海關印鑑)、正本提單。
- 十一、有關減價收受購案之保固期限，以提採購審議委員會通過當日為起始日。
- 十二、採分批交貨之保固期：自各批次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1年。
- 十三、**財物採購帶安裝購案，廠商開工前應填具「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」。**